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材

中国经济法 讲义

(试用本)

上、下册合订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讲义（上、下册 合订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编写

主 编：任建新

副主编：费宗祯 徐 杰

撰稿人：孙伯生 许 兵 陈 进

屈振文 罗善郁 费宗祯

徐 杰 顾晓瑛 董振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铁道部工程指挥部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434000字

1987年7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82001—82000

ISBN7-80056-037-3/D·312 定价4.85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学员学习经济法的需要,我们根据学校的安排,编写了《中国经济法讲义》(试用本),作为业大经济法课程的试用教材。

经济法是一门很重要的法律部门,门类众多,内容繁杂。经济法又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目前还处在逐渐形成和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之中。因此我们编写这本讲义,不追求结构上能否体现经济法体系的完整性和系统性,而是本着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从经济审判的实际需要出发,删繁就简,适当取舍,着重阐述有关的各项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发展动向,具体介绍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的立法要旨和主要内容,力求能够准确地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法制建设的新情况和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的实践经验,注意科学性,突出实用性。

编写这本讲义,对于我们来说,是初次尝试。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又没有经验,加上时间仓促,研究不够,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学员和教师,以及有关专家和学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我们在编写这本讲义的过程中,曾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交通部、铁道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农牧渔业部、国务院法制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航总局、税务总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环境保护研究所、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

研究室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帮助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特此致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经济法教研组

一九八七年六月八日

绪 论

我国的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的经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它同我国的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上层建筑，都是为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由于我国经济法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它最直接地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因而对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为了恢复国民经济，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曾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制定和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内容十分广泛。但是当时并没有使用经济法这样的术语和概念。我国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将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现代化经济建设之后，“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概念，也是随着经济法制的加强而逐渐得到广泛使用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四化建设的新时期。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党和国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系统的改革，实行了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政策，坚持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八年来，我国从农村到城市，从生产领域到流通、分

配领域，从微观搞活企业到宏观改善管理，从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到政府管理机构的职能和设置，都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农村，由于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一九八五年起又对粮、棉、油实行了国家计划合同收购的新政策，合同外的可以自由上市，扩大了市场调节范围，使农村经济进入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城市的改革也取得了初步成效。由于实行了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利改税以及以厂长负责制为主的各种承包经营责任制，逐步解决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改变了高度集中的经营方式，企业扩大了自主权，增强了活力，横向经济联合蓬勃发展。计划体制和流通体制经过初步改革，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幅度减少了国家直接计划管理的品种，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比重，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明显增强，商品市场迅速发展。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过于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以及财政、税收体制和金融体制的初步改革，发挥了经济杠杆的调节功能，刺激和改善了市场供应，发展了资金市场。经济建设的资金已由财政渠道为主转为信用渠道为主。对工资制度和劳动制度进行的改革，开始打破了“大锅饭”、“铁饭碗”，调整了职工和企业的关系，劳动者的积极性得以正确有效地发挥。实行对外开放，经过建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十四个城市和海南行政区，开放长江、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带，吸引了外国投资，扩大了同世界各国经济技术贸易关系。我国经济开始由封闭式向开放式转变。

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越来越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也越来越要求由过去那种主要采用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转变为主要

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来间接控制和调节经济的运行，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为此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特别是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以为改革开拓道路，促进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巩固改革的胜利成果。早在一九七八年，邓小平同志就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七个重要法律时，叶剑英同志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有各种经济法。”赵紫阳同志多次强调要“改变单纯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做法，……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经济法规来管理经济”。“所有国家机构和经济组织的负责人员，都必须学会运用其他手段的同时，运用必要的法律手段来维持经济秩序。”彭真同志在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接见出席首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会议的代表时也强调指出：“国家根本法是宪法，还有些具体法，经济法是最重要的，是基础。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经济法是基础法。”“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调整经济关系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赵紫阳同志于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说：“刑法、民法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是经济法。”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他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更进一步提出：“……今后还将抓紧各项立法工作。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由于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工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明确提

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特别是在邓小平同志强调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指导下，几年来，国家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把经济立法作为工作重点，制定和颁布了大批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据统计，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共制定了五十七项法律，其中关于经济方面的有二十七项；国务院制定了五百零四项行政法规，其中经济法规有三百四十一项，大部分与改革、开放、搞活有密切关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八百六十多项地方性法规中，多数也是属于经济方面的。此外，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还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大量有关经济方面的规章。这样，就基本上改变了过去那种经济法制工作极不完备，甚至无法可依的状况。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日印发的《国务院“七五”期间立法规划》，在“七五”计划期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增强企业活力方面的立法、形成和完善市场体系方面的立法、国家实行间接控制方面的立法和涉外经济方面的立法，将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达一百多项。

八年多来，经济司法和经济仲裁也有了很大发展。一九七八年李先念同志就指示要“设置裁决经济工作中各种纠纷、案件的司法机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经济建设的需要，在通过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中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直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和省、自治区辖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设经济审判庭，以专门担负经济审判工作。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指出：“应当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庭和经济检察机关，加强经济司法工作，以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第六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形势的发展，对人民法院组织法作了修改，决定各级人民法院普遍设置经济审判庭，以进一步从组织上保证经济审判工作的开展。截止一九八六年底，全国三千四百多个法院有百分之九十七以上建立了经济审判庭，有经济审判人员近两万人。在八年中，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年平均增长率为百分之二百五十七，一九八六年收案达三十二万余件，有力地支持和保证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此外，国内经济仲裁和涉外仲裁也相应地有了系统的发展。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经济法在我国产生和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搞活的需要，是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历史的必然。过去八年多的实践证明，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搞好经济立法，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经济关系越发展，经济法也越来越重要。因为经济法是最直接作用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对经济体制改革有着重要的特殊的作用，具体表现为：一是对改革有指导、促进和推动作用。改革就是要冲破“左”的思想束缚，改变不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的体制，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经济立法适应改革的这种需要，发挥了为改革廓清道路，指引方向，促进发展的开拓性作用。二是对改革的顺利进行有保障作用。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国家为加强对改革的领导，使改革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需要制订相应的经济法律，以便通过各种经济法律的规范作用，使人们自觉地按照改革的要求进行活动，从而保证在宏观方面管住、管好，在微观方面放开、搞活，使改革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有秩序地进行。三是巩固改革的成果，推动改革深入发展。改革要求我们把通过实践检验的成功经验，及时上升为法律，用以巩固改革的成果，并进一步指导和推动改革的深入发展。第七个五年

计划期间，是全面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更需要在改革过程中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来管理经济活动，运用法律手段推动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顺利进行。为此，在“七五”期间，我国将通过有计划的经济立法，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

二

如果我们从世界范围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作历史的考察，就可以看到，尽管作为调整一般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历史悠久，自人类社会出现阶级和国家之后就成为国家重要的法律制度，但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即同民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相分离，逐步形成一个独立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则是近代的事情。

十九世纪末，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资本的急剧集中和垄断组织的迅速发展，限制了自由竞争，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导致了资本主义周期性危机的加剧，从根本上危及资产阶级的利益。为了避免社会经济的崩溃，代表垄断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政权，放弃了过去奉行的“契约自由”、“自由放任”和“不干涉”的原则，代之以通过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参战的帝国主义大国，为了进行战争，实行国民经济军事化，把经济纳入战争轨道，也先后颁布了各种对重要物资及价格实行国家统制的经济法律、法令，以确保战争的需要。战争结束后，战时立法虽然废除了，但是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直接干预国民经济的趋势却有增无减，这些经济法律、法令突出强调并确认了国家政权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支配地位。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经济法。所以可以说，经济法是资本主义

发展到垄断阶段，社会经济需要国家直接进行必要干预的产物。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之初，主要表现为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反对不正当竞争，调节垄断组织之间、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之间关系，以缓和和经济危机的法律、法令和为适应战争需要，对国家经济实行统制的法律、法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近几十年内，特别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资本主义经济法得到迅速发展，主要表现为振兴经济，扶植中小企业，保护竞争，限制垄断，实行国民经济局部“计划化”，提高社会生产力的法律、法令。

德国是经济法的发源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为了对重要物资实行国家统制政策，以便集中物力和财力进行战争，相应地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一九一四年德国议会通过《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一九一五年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标的通知》，一九一六年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恢复战后经济，对战略物资实行国家管制，一九一九年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一九二三年又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和《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这些法律确认了国家有权对社会经济特别是对私人和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德国的法学家把这些法律正式命名为“经济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德国实行战争经济政策，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西斯法律。例如一九三三年公布了《设立强制卡特尔条例》，这个条例规定，国家有权强制设立卡特尔组织，这种官办的卡特尔有权限令其他卡特尔合并，对未合并的卡特尔在原料、产品销路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从而加速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实现了国家与垄断资本的结合。一九三四年又颁布了《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授权经济部可以规定物品的“供应、分配、储藏、贩卖、消费”。一九三六年公布了《冻结价格令》，规定物价的调整应得到官方许可。第二次大战以后，

联邦德国在三十多年来，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例如，为了防止垄断的高度集中，先后制定了《卡特尔法》、《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对竞争限制法》；为了减少生产的盲目性，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制定了《稳定法》、《投资援助法》；为了强迫实行土地兼并，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颁布了《农业法》；此外还有银行法、票据法、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专利法、原子能法、建筑法、服务公司法等等。

日本的经济立法受德国影响较深。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日本为了战争的需要，曾制定了一些经济法律，如《战时船舶管理》、《禁止对敌贸易法》、《物价统制法》、《军需工业动员法》、《炼铁业奖励法》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了恢复和发展被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加强了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控制，制定颁布了大量经济法律。例如一九四九年通过了《工业标准法》，一九五二年颁布了《企业合理化促进法》，一九五五年颁布了《煤炭合理化临时措施法》等等。五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初，日本为促进经济高速发展，加强了对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控制，又制定了《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一九五六年）、《电子工业发展临时措施法》（一九五七年）、《中小企业基本法》和《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一九六三年）、《中小企业事业团法》（一九六七年）以及《禁止垄断法》、《物价管理法》、《专利法》、《企业合理化法》、《强行法》、《进出口交易法》、《外汇外贸管理法》等一大批重要的经济法律。据统计，从一九四五年战争结束到一九八四年，日本共颁布经济性质的法律、法令有三百三十二个。一九七九年出版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列为独立的一编，共十一章，收入重要的经济法律、法令二百二十五个。

实行判例法的英国和美国，虽然在立法中没有使用经济法这种概念，却同样制定了许多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法令。美国通过

经济立法，对交通运输等重要经济部门，实行了国有化。美国在十九世纪末就制定了几个著名的反垄断法，包括一八九〇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一九四一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克莱顿法》。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罗斯福推行新政，就是以七十个经济立法为核心，对付经济危机，其中如《全面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黄金法》、《存款保险法》等都是美国政府用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最典型的代表。以后美国政府出于需要还不断制定一些经济法律，如一九五二年的《禁运法》、一九五四年的《农业贸易与援助法》、一九六九年的《出口管理法》、一九七四年的《贸易法》等等，一九八一年美国共颁布了五十六个经济法律，占全国制定的法律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八。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以国家干预经济为主要目标。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私人垄断，减少了生产盲目性，对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资本主义经济法实质上仍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利益的工具，是为垄断资本服务的，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矛盾。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在世界上出现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东欧又建立了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经济关系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其生产、分配和交换是直接或间接按国家制定的计划进行的，同时也受市场和价值规律的调节和制约。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实现其领导、规划、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需要制定和颁布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来调整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苏联从二十年代起除制定苏俄民法典外，还先后颁布了大量单行经济法律，重要的例如一九二二年的《苏俄土地法典》、一九二三年的《苏俄森林法典》和《地下矿藏及其开发条例》、一九二七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一九三一年苏联

劳动和国防委员会《关于国家联合企业、托拉斯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流动资金的决议》等。六十年代中期，苏联为实行经济改革，又陆续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律，其中有代表性的有：《苏联各部总条例》以及以总条例为基础制定的各别部的条例、《苏联国家国民经济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条例》、《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业管理的若干措施》、《全联盟共和国工业联合企业总条例》、《生产联合企业条例》、《产品和商品供应条例》、《基本建设承包合同规定》、《生产技术用产品批发贸易条例》、《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科研设计工艺组织总条例》、《关于企业、组织和机关提起要求和审理要求以及调解经济合同纠纷的条例》等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于一九七〇年十二月通过了《关于改善国民经济法律工作》的决议，于一九七五年六月又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善经济立法的措施》的决议。之后，苏联加紧进行了现行经济法律的编纂工作，并已出版了《苏联现行法规汇编》。部分经济学家根据一九六九年苏联科学院社会科学部主席团的一项决议，草拟了《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分发各部委征求意见，一九七三年二月，根据苏联司法部部务委员会的意见，组织了有法学家、实践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出席的会议对《苏联经济法典要点》草案进行了讨论，会上大多数发言者赞成编纂和颁布苏联经济法典，认为应将草案列入编纂工作计划。但至今未见颁布《苏联经济法典》。

捷克斯洛伐克的立法实践是，除有民法典以调整公民个人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外，还在一九六四年制定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以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助及违反

规定的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付和信贷关系。这是苏联东欧法律体系中第一部独立的经济法典，也是世界各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独立的经济法典。此外，捷克斯洛伐克还制定了对外贸易法典以调整对外经济贸易关系。

民主德国于一九七五年颁布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其中第一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民法调整公民与企业之间及公民相互间为满足物质和文化需要而发生的关系。”《民法典》不包括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和物质生产领域的法律关系具体化的任务条款。经济法是一个独立存在的法律，它调整与此相应的法律关系。民主德国虽然至今没有制定经济法典，但在一九八二年颁布了新的经济合同法，以调整企业等经济组织之间经济关系。

南斯拉夫重视以法管理经济。经济法律在南斯拉夫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建国以来，南斯拉夫联邦制定三百多个经济法律，占联邦立法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一九四六年通过的《国营企业基本法》，确认国营经济企业具有法人性质，规定国营经济企业在计划的基础上展开活动，企业计划是国家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一九五〇年六月，南斯拉夫会议通过了《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家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宣布实行工人自治，工人有权管理国家经济企业。一九五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四年南斯拉夫四次修改宪法，逐步确立了工人自治原则。一九七四年的新宪法承认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要性，同时强调市场必须受计划指导和调节。一九七六年制定的《联合劳动法》进一步确立了联合劳动组织的法律地位，规定劳动者在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中处于统治地位，他们之间有着自治民主的关系；联合劳动组织之间必须保持利益协调和相互合作的关系。南斯拉夫联邦、各共和国和自治省根据新宪法和《联合劳动法》的基本精神，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济法律，其中联邦议会通过的就有《社会计划法》、

《财政法》、《银行法》、《收入和个人收入法》、《外国投资法》、《社会簿记法》、《税收法》等等，从而使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都受到经济法的调整。

罗马尼亚也很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制定了许多经济法律，其中经罗马尼亚大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重要法律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法》、《财政法》、《税收法》、《投资法》、《利润法》、《经济合同法》、《物资供应法》、《内贸法》、《外贸法》、《固定资产折旧法》、《劳动报酬法》等等，在罗马尼亚的国民经济活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不论在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不是什么偶然现象，而是有其历史必然性和普遍性的。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调整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法律形式，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和作用，要比资本主义经济法更为全面，更为突出。

三

经济法作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出现，历史不长。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制度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不同。所以，在世界范围内，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经济法概念。

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把经济法看成是国家依靠行政权力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最早的德国，学者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是“国家直接影响国民经济为目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日本的学者对经济法，有的认为“是资本主义社会中与社会的主动调节适应而由国家权力对经济进行调节的法规”；有的认为“是以自由资本主

义为基础的，通过国家的权力来完成民法无法完成的调节社会经济关系的法规”；也有的认为“是规定企业在全部国民经济中占何等位置，国家对企业进行如何程度的领导、扶植和监督，即国家对企业介入乃至干涉的法律，也就是调整所谓纵的关系，上下关系的法律”。说法虽然不一，但意思是相同的，即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领域进行干预的法律。

在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从二十年代起就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是对于经济法的定义和地位，特别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以及同民法的关系，已经争论了半个世纪，至今仍无统一的结论。在长期争论过程中，形成了两种严重对立的观点：一种是“民法学派”的观点，其代表著作就是全苏教育部为法律高等院校审定的，由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法学院民法教研室合写的《经济法》教科书（一九七七年版），这种观点不承认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也不同意在苏维埃法学体系中立建立独立的经济法学；另一种是“经济法学派”的观点，以付·付·拉普捷夫教授主编的《经济法理论问题》（一九七五年版）为代表，这种观点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苏联的经济法学者，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和定义，先后有以下五种立论：

（一）“两成分法”论，其代表人物是波·依·斯图契卡。他在二十年代末提出了“两成分法”的观点，认为苏联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经济成分，形成两种不同的经济关系，分别由两种法律来调整。一种是建立在国家计划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公有制经济成分具有隶属性质的关系，应由经济一行政法调整；另一种是建立在无计划、无政府基础上的私有经济成分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应由民法来调整。同时民法还调整这两种经济成分之间产生的经济关系。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增长，民法最终将为经济一行政法所代替。